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B类)

新环便函〔2024〕397号

## 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政协二次会议第905号 提案协办意见的复函

自治区体育局：

《关于打造阿勒泰市乌希力克国家级滑雪训练基地和赛事承办中心的提案》(905号)收悉，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协办意见：

一、根据职责分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划定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对于阿勒泰市乌希力克国家级滑雪训练基地和赛事承办中心用地是否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叠，建议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和草原局意见为主。

二、旅游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范围，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落实相关管控要求和具体措施。

对占用自然保护区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予以避让；

对占用风景名胜区的，应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要求，遵守经批准的风景区规划，服从规划管理。修建缆车、索道



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对占用湿地公园等国家级自然公园的，应根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自然公园规划确定的索道、滑雪场、游乐场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项目建设，征求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

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应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规定，确保满足生态红线相关管理要求，并履行相关手续。

三、我厅将按照职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规划研提意见及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审批等工作，依法依规支持阿勒泰市乌希力克国家级滑雪训练基地和赛事承办中心建设。

